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

請張貼公告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內容：

國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注意事項：

- 1.補考以領域為基準，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才須要進行補考。
- 2.教務處將於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同時辦理補考的申請。
- 3.筆試補考時間及補交作業時間：

※筆試補考時間：

九年級筆試補考為114年5月2日(五)中午12:30至考場地點報到。

※補交作業時間：

九年級：114年5月2日(五)中午12: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

- 4.筆試補考地點：5/1以前公佈詳細"班級考場"在川堂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5.不及格科目，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
- 6.補考成績計算：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補考仍不及格，與原成績比較，取較高分計算。
- 7.補考範圍如下(有底色部分為筆試考試)：

科目	九年級
國文	L1-L5、自學一應用練習的文意理解題
英語	第一冊-第六冊
數學	第六冊習作
理化	第一、二章
地球科學	第一次段考內容
歷史	第一次段考
地理	第一次段考
公民	第一次段考
音樂	補繳作業
視覺藝術	補繳作業
表演藝術	繳交電影心得500字(手寫)
體育	補繳作業
健康教育	補繳作業
輔導	補繳作業
生活科技	補繳作業
資訊科技	補繳作業
童軍	補繳作業
家政	補繳作業

備註：

